

先锋力量

党群同心 缔造美好环境与美丽生活

本报记者 李雪萌 通讯员 贺斌斌

“现在乡里道路修好了，垃圾有人清理，房前屋后也干净整洁了，道路也宽敞了，美丽乡村建设得很好，各个方面都修得很好！”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叶格乡居民多才仁高兴地说道。

近年来，叶格乡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党建促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聚焦当前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上下大力气，以乡容乡貌改善为重点，着力绘就基础设施完善、乡容整洁、环境优美、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靓丽画卷”，不断实现“街道美、门前美、庭院美”的目标。

“我乡地处国道G215沿线，过往车辆较多，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在主干道增设6000余米防护栏。秉承地方特色化，宜居性乡村建设，维修牧户住房、庭院127户，共开展12次最美街道，最美庭院评比。探索‘街长制’管理模式，共开展河道治理5次，乡域环境卫生整治7次，乡域垃圾场集中整治2次，拆除危房8栋，清理各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70余吨。”谈起乡上人居环境整治的措施与成效，叶格乡党委书记白玛松毛滔滔不绝。

与此同时，叶格乡汲取色吾河畔的红色力量，积极探索推行“色吾党建+党员量化积分”模式，提升党建基层治理效能，引导村民成为乡村治理的主要参与者、最大受益者和最终评判者，用“小积分”撬动“大治理”，将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由“要我参与”变成“我要参与”，不断增强广大牧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办法一起想，事情一起干。党群同心共同缔造，犹如基层治理的“金钥匙”，开启了群众心中的“幸福门”，一幅幅基层治理新画卷在叶格乡徐徐展开。

叶格乡坚持把产业帮扶作为帮助牧民群众建立“造血”机能、稳定增收长效机制的关键措施，为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清算了脱贫攻坚期间的“牛羊账”，2023年，利用村集体经济收益开展国道沿线拉面工培训，设立村级助学金、奖学金机制及妇幼户援助资金，以老百姓的实际需求，拓宽增收渠道。并与西藏昌都、海西格尔木等地合作，开展冬肉出栏销售，以“合作社+党支部+资源+项目”助推村集体经济稳步增长，共计销售额达到100万元。

党建引领 点燃村集体经济发展引擎

本报记者 李雪萌 通讯员 贺万梅

人间四月芳菲尽，民和桃花始盛开。正值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桃花盛开季节，中川乡“桃梨河谷”经济林中粉红满枝的桃花宛如一片红霞，吸引着游客相约桃林踏春赏花；西沟乡麻地沟村的温棚里，采菇工人正在将一筐筐刚刚采摘下来的平菇搬运到车上送往各销售点……春日忙碌的背后，是民和县村集体经济的日益壮大，是村民们掩饰不住的笑容，是村“两委”班子坚实的脚步。

近年来，民和县聚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村集体增收“新模式”，走出了一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截至2023年底，全县312个村中，村集体收入超100万元村1个，50万元以上村39个，10万元以上村149个。

过去，民和县西沟乡麻地沟村集体经济产业主要以入股分红和商出租为主，虽然实现了村集体经济“破零”，但由于没有本村特色产业，陷入瓶颈状态。

改变发生在2021年，致富带头人智智勇高票当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为走出困境，智智勇带领村“两委”大力发展“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成立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流转闲置土地、吸纳富余劳动力，成功打造麻地沟食用菌种植基地，年产鲜菇380余吨，年产值超200余万元，仅此一项，便为村集体增收58万余元，为农户提供就业岗位40余个。

民和县坚持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从致富带头人、新型经营主体领办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等群体中选优配强312名村党支部书记，形成“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生动格局。轮换选派375名驻村干部接好“接力棒”，强支部、谋发展、优服务，接续在乡村振兴之路上奋力奔跑。

“2023年村集体收入49万余元，村民人均年收入13000余元。”中川乡民丰村驻村“第一书记”白渊祥晒起“账单”来，喜笑颜开。如今，中川乡民丰村“桃梨河谷”经济林项目，已形成集种植、金丝皇菊初加工等的特色产业链条，带动3个社90余户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

为实现村强民富，民和县按照“一村一策”发展思路，综合各村经济基础、产业特点、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因地制宜，采取“支部牵头、资源入股、集体经营、收益共享”发展模式，开发建设特色农产品种植、牲畜养殖基地，打造特色农文旅，增强村集体的“造血”功能，769个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呈现多点开花、齐头并进的新局面。

壮大村集体经济光靠一村“单打独斗”远远不够，民和县又依托东西部协作交流平台，探索以“跨村发展、股份经营、保底分红”为主的“飞地抱团”发展模式，通过“党支部+公司+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运营模式，村集体产业发展乘上电商“快车”，带动19个乡镇529户农户受益，1000余人创收。

同时，积极盘活农村长期闲置或低效利用场地，兴建厂房、专业市场、仓储设施、生活服务设施，采取流转、租赁、承包给第三方经营等方式，形成“服务+”模式发展新路径，持续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蛋糕”。

扮好“四种角色” 唱响法治为民“好声音”

本报记者 李雪萌 通讯员 李强

“愿我们都能坚定信念，不忘初心，肩负起新时代赋予我们青年律师的历史使命……”初春时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演讲比赛现场朝气蓬勃、激情飞扬，9名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以生动真挚的语言抒发着不忘初心、昂扬向上的坚定决心。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作为国家司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法治建设、维护司法公正、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纷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青海省司法厅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制度创新为驱动，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行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组织凝聚力，赋能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广大法律工作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基层治理，切实提升服务群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以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助力青海建设。

党旗领航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法律工作者耐心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省司法厅供图

党建引领 当好红色堡垒“擎旗手”

全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规模大、人员多，党员在全部从业者中占比达到50%，如何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法律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省司法厅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司法行政系统各行业各项工作全过程，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全面理顺

党组织隶属关系。持续推动“党建入章”工作，各行业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行业党建、区域统建等多种方式，扩大组织覆盖。截至目前，已成立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司法鉴定和公证行业党委两个省级行业党委，全省律师行业成立西宁市、海东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3个地市级行业党委、66个党支部；23个公

证机构、9个司法鉴定机构由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派驻党建指导员开展工作，11个司法鉴定机构依托母体单位建立了党组织，4个公证机构成立独立党支部，做到了党的建设在律师、司法鉴定和公证行业的全覆盖。

心中有魂，脚下才有根。为进一步强化党员思想建设，省司法厅采取“党性

教育+业务知识”培训模式，系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广大法律工作者叩问初心使命、感受思想伟力，在一堂堂课程、一次次研讨、一场场活动中，坚定对党绝对忠诚的信念，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党委统抓 当好规范发展“拓路人”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难度大、情况复杂，只有立足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坚持系统化推进、融入式运作、规范化治理，才能实现“党建强、发展强”目标。

全省律师行业党委大力实施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党建工作计划，认真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

查，实现了“隐性党员”“口袋党员”全部清零。省司法鉴定和公证行业党委认真落实行业党建“三进”“四同步”要求，不断强化行业党委班子建设，推动党建工作进协会和机构章程、进工作制度、进日常管理。

2023年10月，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

自治县青海知安律师事务所硬件设施齐全、场所功能完备的标准化党员活动室正式投入使用。“全新的党建阵地保证了支部有地方学习、有地方议事、有地方活动，为支部党建注入了新活力。”联合党支部书记马德良说。

党建阵地建设是完善基层党组织建

设的一个重要着力点。近年来，省司法厅筹措资金50余万元打造9个党员标准化活动室，针对基层党建“不会做、做不好”的问题，先后选派54名党建指导员，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充分显现。

支部筑基 当好凝心聚力“带头人”

作为新兴领域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没有现成模式可借鉴，只有不断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才能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良性运转。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成立于2004年，20年来逐渐探索出“党建引领、

树人同心”工作模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党建经验。

这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的一个缩影，为了让党建工作实现从零散到系统，从特点到特色的转变，各党支部积极提炼思路，总结做法。“七彩律所”“党建立所、质量取胜”等一

批体现司法行政特点、突出党建亮点、彰显服务理念的党建品牌不断涌现，激活党支部建设“一池春水”。

与此同时，各党支部深入推进“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坚决防

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89个律师事务所、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实现了负责人与党支部书记“一肩挑”，确保了党支部在社会组织管理中的核心作用。18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确定为不同层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党员示范 当好社会治理“先行者”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只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融入社会组织各项业务工作，才会有作为、有地位。近年来，我省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重点任务开展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党员律师为主体，深入企业，把法律服务送到门口。“助企暖企律师团”是省律师行业着力打造的品牌服务之一。

这个由52家律师事务所参与的行动，办理专项法律培训45场次，提供法律咨询63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

除此之外，广大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的身影活跃在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全省137家律师事务所为516家企业开展点对点“法治体检”，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聚焦弱势群体法律援

助，“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薪暖农民工”等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同步推进，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00余件，真正将法律惠民、法律便民落到了实处；聚焦简政便民，“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由原来的65项扩大至150项，删减证明材料226项，70%以上公证业务实现“提速”。

2023年7名律师被聘为省政府法律顾问，17名律师和公证员被聘为省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50余名从业人员当

选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在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传递着法治声音，彰显了法治力量。

从“单兵作战”到“合力攻坚”、从“简单相加”到“深度相融”、从“一马当先”到“万马奔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用心解决急难愁盼，用情守护公平正义，不断交出一份份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

党建新论

知前路而奋进 望远山而力行

王文涛

“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把各方面的干劲带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干事创业抓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时间不等人，机遇不等人，发展不等人，青年干部生逢其时，使命在肩，容不得犹豫、观望、徘徊，应该以“干”的担当和态度，开拓广阔天地。

要以“春江水暖鸭先知”的敏锐抓住时机。“知是行之始”，“知”是基础、是前提。青年干部要时刻做到亲临其境、

置身事内，保持敏锐的洞察力，以实践出真章，大胆破冰，深入基层多走走看看、多听多问，全面了解掌握地方在全省战略布局中所处位置及本地区特色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所处发展阶段。因地制宜，突出地区特色、发挥资源优势，使政策落地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可操作化，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切实从小事抓起，从细节入手，扎扎实实做好每一件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小事、具体事，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要以“不畏浮云遮望眼”的智慧看

准前路。“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明”是支撑、是保障。准确把握事物发展趋势，在洞察发展趋势中做到顺势而为，既是一种智慧，也是一种能力，更是成功的先决条件，广大青年干部要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自觉做到认清大局、明晓大局、服务大局、贡献大局。“抓紧干”不是看不清道路、找不准方向的盲干、蛮干，而是需要敏锐洞察潜在的风险挑战，看准前路、找准方向、找到对策，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从大处着眼，做到放眼全局谋一域，把握形势谋大事。

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笃定开拓实干。“行是知之成”，“行”是重点、是关键。全力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就是要勇于开拓创新，勤于干事创业，广大青年干部要在实践锻炼中改进作风、提升能力，激发干事创业精神，把“想干事”当作一种精神追求，把“能干事”当作一种能力挑战，把“干成事”当作一种既定目标。唯有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铿锵前行，以求真务实、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的精神披荆斩棘，才能在新的发展中赢得主动，开拓新的广阔天地。